

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国泰中心 V8-101

电话/Tel: (0431) 8552 3579



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齐云洲律师、翟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

（二）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五）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瑞科汉斯：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表及股东会其他人员签到表；同时，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现将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作出。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瑞科汉斯：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

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廖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396,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61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以上股东均是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统计结果，现场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389,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5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以上通过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8,396,83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廖长春先生、刘兵女士、刘忠贵先生、田清海先生和陈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廖长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8,414,738	是
2.02	选举刘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8,389,738	是
2.03	选举刘忠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8,389,738	是

2.04	选举田青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8,389,738	是
2.05	选举陈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8,389,738	是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春宇女士、刘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春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8,389,738	是
3.02	选举刘洪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8,400,238	是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8,396,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8,396,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8,396,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本次会议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表决情况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中小投资者票数合计为 35,500 票，其中同意廖长春先生当选董事票数 2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11%，弃权 10,5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89%。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齐云洲

齐云洲

经办律师

翟鹏

翟鹏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